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下同），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承载公司主营业务辊压机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负责海外市场的开发与维护。为应对国际客户多元化的结算方式及较高的资金需求，利君控股将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对国际业务带来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适当管理。

-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可能存在缴纳约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 2、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3、投资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业务期

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4、流动性安排：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业务资金需求紧密相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审批流程，增强内控监督检查，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四、审议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是以经营业务需要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具备相对完善的内控监督流程，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可行的。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